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邱豐裕
電 話：(02)771291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2001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001381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月18日環署管字第10200068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評分方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延續101年度評分方法，「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70%、「總綠色採購比例達成度」占30%，於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達90%~95%可加總分1~2分，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可加總分1~2分；若採購項目未符合資再法優先採購產品之規定，達第4項起，每項扣減總分1分，超過10項者，改降等第。

(二)新增「支援外部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可依提供其他外部機關參與人數多寡(10~50人)予以加總分1~2分，以及新增「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回饋」，凡機關暨所屬機關帳號50%以上參與，可加總分1分。前開支援作業及參與滿意度調查請於本(102)年2月1日(星期五)起至行政院環保署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



其

裝

訂

線

(三)上述項目分數加總以100分為上限值。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推行，102年目標比例為90%，因應評核配分之調整，請單位採購人員確實按季進行「季確認」；另舉辦綠色採購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講習活動者，請至申報系統「記事系統」中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本部將列入年度審核，其評分等第作為環安衛評鑑及年度獎懲之依據。

四、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之產品應檢具環保標章，凡購入節能標章之產品屬第三類採購項目，將不列入指定項目綠色採購之計分；有關計分方式、環境保護產品清單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相關內容，請詳見附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2/02/23
17:18:40

擬：1.上網公告
2.102年綠色採購目標
比例90%，仍請校內
各單位配合辦理。

3.文陳閱文存查

102/02/23

採購組
代理組長 何美枝

組長朱柏勳

89

教授兼
總務長 劉一中

敬會

營造組

(請注意作業評分辦法
二.(一)2相關規定)

營造組
組長黃建誠

環安衛中心

約用
技術員 吳佳芬

1/30
0/31

教授兼
技術中心主任 劉一中

秘書室
秘書 莊宗憲
102.2.04

專門委員 黃煥揚

國立
大學
教授 龍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蕭吉良

電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clhsiao@epa.gov.tw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006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1_附件1_102年評分方法、2-2_附件2_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2-3_附件3_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主旨：檢送「10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詳附件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業依90年7月1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詳附件2）據以推動綠色採購；另自95年起為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總統府及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等四院暨所屬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範（詳附件3）正式實施機關綠色採購。

二、旨揭評分方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延續101年度評分方式，「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70%，「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30%，於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達90%~95%可加總分1~2分，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可加總分1~2分；若採購項目未符合資再法優先採購產品之規定，達第4項起，每項扣減總分1分，超過10項者，改降等第。

（二）新增「支援外部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可依提供其他外部機關參與人數多寡（10~50人）予以加總分1~2分，以及新增「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回饋」，凡機關暨

所屬機關帳號50%以上參與，可加總分1分。前開支援作業及參與滿意度調查請於本(102)年2月1日(星期五)起至本署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

(三)上述項目分數加總以100分為上限值。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一、配分比率（維持不變）

我國自 90 年起實施機關綠色採購迄今，已累積相當環境效益，考量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部分，相關措施或計畫已成為例行性工作，10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延續 101 年之作法，「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 70%，「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 30%，計算公式如下。

$$102\text{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 \frac{40\text{種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40\text{種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

$$102\text{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 = \frac{\text{第一二三類環保產品採購金額}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text{第一二三類採購項目金額}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二、綠色採購範疇（修正採購項目）

（一）總綠色採購項目：

1. 總綠色採購項目本年度自 147 項增加為 171 項（如附表 1），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時，如屬附表 1 所列項目者，應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如屬編號 1~40 項為 102 年度指定項目，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爭取較高的綠色採購比率。
2. 原「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項目之「工程採購、委辦計畫、綠色採購創新作法及其他機關內部環保措施」，其委託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如有採購附表 1 之情形，可併計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由機關自行至申報系統填列。

（二）綠色產品認可項目

1. 機關如採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以及選擇環保旅館之住宿費，可納為總綠色採購之綠色產品計分。
2. 機關如採購指定項目「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之 A0、A1、B5、色紙或筆記本，如有 FSC 標章，可納為總綠色採購之綠色產品計分。

三、總分加減分部分（加分項目增加3、4項）

（一）加分項目

1. 確認填具申報內容: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採購人員，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中，每季進行「季確認」勾選，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總機關數之「季確認」比率達90%以上者，加總分1分；比率達95%以上者，加總分2分。
2. 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主管機關於次年2月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其教育訓練成果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1小時以上者，加總分1分；達2小時以上者，加總分2分，其人員或教師之認定，比照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3. 支援外部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其教育訓練提供「其他外部機關」之人員參與，可增加各機關間相互學習綠色採購技能與知識之機會，並分享機關開辦課程資源，協助解決其他機關綠色採購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所產生之銜接問題。主辦教育訓練講習機關得於講習平台網頁開放「其他外部機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之資訊及登錄成果，參與及加分情形如下表：

本機關及 所屬單位數	外單位參與人數		
	加1分	加1.5分	加2分
1~50個	≥10人	≥20人	≥30人
51~100個	≥15人	≥25人	≥35人
101~150個	≥20人	≥30人	≥40人
151~200個	≥25人	≥35人	≥45人
200個以上	≥30人	≥40人	≥50人

4. 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回饋: 為有效推廣環保產品，提昇各機關綠色採購效益，各機關得提供環保產品使用滿意度意見，作

為提供未來廠商擴充環保產品申請之型式或類別，減少並改善環保產品使用上之品質、價格與功能問題。各機關對於該年度之綠色採購情形，得於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平台網頁，提供環保產品使用經驗與意見，內容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可、不滿意如：1.環保標章產品選購不足之型式或類別、2.產品使用上之品質缺點、3.產品價格超出預期、4.產品功能不如預期、5.其它事項等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帳號 50%以上參與，可加總分 1 分。

(二)扣分項目：

- 1.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如附表 2)，其未符合項目低於 3 項者不扣分，第 4 項起，每項扣減總分 1 分。
- 2.前項機關採購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超過 10 項者，改降等第。

(三)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 100 分為上限值。

四、102 年評分等第級距

- (一)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 90~100 分，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
- (二)甲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 80~89 分，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
- (三)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79 分。
- (四)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 分以下。

附表 1 機關綠色採購第一二三類環境保護產品清單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修改版)	1	2	3			備註
		環保標章	二類環保產品	節能	省水	綠建材	
1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3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4	列印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5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6	原生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
7	監視器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8	電腦主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9	桌上型個人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0	多功能事務機	●					指定採購項目
11	筆記型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2	黑白影印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3	普通紙傳真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4	可攜式投影機	●					指定採購項目
15	家用冷氣機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6	家用電冰箱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7	洗衣機	●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8	螢光燈啟動器	●					指定採購項目
19	螢光燈管	●		●			指定採購項目
20	除濕機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1	飲水供應機	●		●			指定採購項目
22	二段式省水馬桶	●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	2	3	
23	回收木材再生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4	回收再生紡織品及其製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5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6	塑橡膠再生品	●			指定採購項目
27	小汽車	●		●	指定採購項目
28	地板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29	洗碗精	●			指定採購項目
30	洗衣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1	肌膚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2	衛浴廚房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33	水性塗料	●			● 指定採購項目
34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			● 指定採購項目
35	塑膠類管材	●			指定採購項目
36	建築用隔熱材料	●			● 指定採購項目
37	資源化磚類建材	●			指定採購項目
38	堆肥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39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			指定採購項目
40	生物可分解塑膠	●			指定採購項目
41	電腦滑鼠	●			資再法
42	電腦鍵盤	●			資再法
43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			資再法
44	家用微波爐	●			資再法
45	木製傢俱	●			
46	卜特蘭高爐水泥	●			
47	無汞電池	●			
48	使用太陽能電池之產品	●			
49	布尿片	●			
50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			
51	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	●			
52	電動機車	●			
53	非石綿之摩擦材料	●			
54	修正帶	●			
55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		●	
56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		●	
57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			
58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1	2	3		
59	洗髮精	●				
60	墨水筆	●				
61	鉛筆	●				
62	電視機	●		●		
63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				
64	木製玩具	●				
65	充電電池	●				
66	回收 PET 服飾紡織品	●				
67	生物可分解潤滑油	●				
68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		●		
69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		●		
70	印刷品	●				
71	電磁爐	●				
72	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	●				
73	乾式變壓器	●				
74	洗衣業	●				
75	行動電話	●				
76	油性塗料	●			●	
77	電風扇	●		●		
78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				
79	視訊媒體播放機	●		●		
80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				
81	開飲機	●		●		
82	掃描器	●				
83	水性油墨	●				
84	塑膠發泡包裝材	●				
85	數位相機	●				
86	植物性油墨	●				
87	聚烯類藥用輸液容器	●				
88	床墊	●				
89	電線電纜	●				
90	數位複印機	●				
91	變壓器	●				
92	貯備型電熱水器	●		●		
93	電鍋	●		●		
94	用戶電話機	●				

		1	2	3		
95	數位攝影機	•				
96	潤髮乳	•				
97	旅館業	•				
98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		•		
99	瓦斯台爐	•		•		
100	數位複印機油墨	•				
101	機器腳踏車	•		•		
102	貯備型電開水器	•				
103	墨水匣	•				
104	綠光環保再生燈管		•			
105	表面活性劑泡沫滅火器		•			
106	震火能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			
107	震火能水成膜泡沫滅火器		•			
108	全模鑄式低壓匯流排		•			
109	熱泵熱水器		•			
110	自然風熱泵熱水機		•			
111	人造大理石板系列		•			
112	亮彩琉璃		•			
113	省電智慧型電梯		•			
114	圍牆磚系列		•			
115	步道磚系列		•		•	
116	資源化藝品系列		•			
117	微電腦程控開水器		•			
118	BEF 增光片系列		•			
119	DBEF 反射型偏光增光片		•			
120	理想數位快印機專用版紙		•			
121	電子架橋聚乙烯發泡材		•		•	
122	瓦楞紙箱雙層		•			
123	衣物乾洗機		•			
124	水性 PU 樹脂 DPU801		•			
125	石膏板		•			
126	抗旱石		•			
127	生質柴油(脂肪酸甲脂)		•			
128	多孔性生物陶瓷		•			
129	車用氫油節能設備		•			
130	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		•			

		1.	2	3	
131	高效率省電燈具 LED 燈嵌頂燈系列		●		
132	無鉛熱浸鋅系列		●		
133	環保泡麵包裝膜		●		
134	雙固德活力去味王		●		
135	節能電梯		●		
136	數位複印機-版紙		●		
137	Neo-Green 優皮革		●		
138	發泡聚丙烯系列		●		
139	烘手機			●	
140	安定器內藏式光燈泡			●	
141	瓦斯熱水器			●	
142	電熱水瓶			●	
143	室內照明燈具			●	
144	組合音響			●	
145	緊密型螢光燈管			●	
146	一段式省水馬桶				●
147	蓮蓬頭				●
148	小便斗沖水器				●
149	免沖水小便器				●
150	健康綠建材-塗料類				●
151	健康綠建材-填縫劑與石灰類				●
152	健康綠建材-地板類				●
153	健康綠建材-接著劑類				●
154	高性能防音綠建材-隔音-牆壁及屋頂購件				●
155	高性能防音綠建材-隔音-窗戶				●
156	高性能防音綠建材-吸音材				●
157	紙製膠帶	●			
158	面紙	●			
159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			
160	空氣清淨機			●	
161	道路照明燈具			●	
162	浴室用通風電扇			●	新增節能標章規格標準
163	壁式通風電扇			●	新增節能標章規格標準
164	生態綠建材-天然建材				●
165	健康綠建材-牆壁類				●

		1	2	3		
166	健康綠建材-天花板類					●
167	高性能節能綠建材-節能玻璃					●
168	高性能節能綠建材-隔音-門扇					● 新增綠建材標章規格標準
169	高性能節能綠建材-隔音-樓板緩衝材					● 新增綠建材標章規格標準
170	活動隔牆	●				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171	電熱水瓶	●				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附表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002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書寫 用紙	004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 用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003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4	電腦設備	017 電腦主機	60%以上
			018 監視器	
			019 列印機	
			046 電腦滑鼠	
			047 電腦鍵盤	
			050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066 個人電腦			
5	黑白影印機	045 黑白影印機	60%以上	
6	傳真機	049 普通紙傳真機	60%以上	
7	筆記型電腦	059 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電器類	8	洗衣機	023 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028 家用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029 家用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048 除濕機	60%以上
	12	微波爐	052 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022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60%以上
038 螢光燈啟動器				
042 螢光燈管				
其他	14	二段式省水馬桶	027 二段式省水馬桶	100%以上
	15	堆肥	035 堆肥	60%以上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〇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

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總說明

世界各國廢棄物管理發展趨勢，已由廢棄物處理轉為著重源頭管理。我國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利用社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落實此一目標。

為帶動環境保護產品市場之發展，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其中，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其要點如下：

- 一、鑑於目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再生資源及相關再生產品項目有限，故第一批應優先採購項目以環境保護產品為對象。
- 二、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以九十三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產品項目為基礎，並增列「堆肥」一項環境保護標章產品規格，後續將視再生資源公告項目、再生產品技術及市場供需機能等因素調整公告項目。
- 三、為有效執行政府應優先採購、平衡採購公告項目，並兼顧實際可供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品項與產品數量，特參酌九十三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項目之分類方式，將指定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依據環境保護標章產品規格屬性整併為四大類十五項產品；整併後各單項產品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應至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四、明定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亦比照財務採購之優先採購方式（比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條 文	說 明
<p>主旨：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p>	<p>明定本公告主旨。</p>
<p>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明定本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計四大類十五項產品，其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及年度採購金額比例，詳如附件。</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如為附件所列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同等品者，應依附件年度採購金額比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p> <p>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後實施。</p>	<p>一、明定第一批應優先採購對象為環境保護產品，訂定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分類及各項目採購金額比例。茲考量實際執行優先採購之可行性、平衡採購項目並兼顧產品供應量，第一批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係參酌九十三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項目定之，除增列策略性鼓勵採購之「堆肥」，另暫不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尚未釐清之「原生碳粉匣」；經篩選後依據環境保護標章產品規格屬性整併為四大類十五項產品。</p> <p>二、明定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為公告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同等品者，亦應比照財務採購之優先採購方式（比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p> <p>三、明定本公告實施日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40060342 號

附件：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主旨：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計四大類十五項產品，其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及年度採購金額比例，詳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如為附件所列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同等品者，應依附件年度採購金額比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附件 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002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2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004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衛生用紙	003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辦公室用設備	4	電腦設備	017 電腦主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018 監視器	
			019 列印機	
			046 電腦滑鼠	
			047 電腦鍵盤	
			050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066 個人電腦			
5	黑白影印機	045 黑白影印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6	傳真機	049 普通紙傳真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7	筆記型電腦	059 筆記型電腦	百分之六十以上	
電器類	8	洗衣機	023 洗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9	冰箱	028 家用電冰箱	百分之六十以上
	10	冷氣機	029 家用冷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11	除濕機	048 除濕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12	微波爐	052 家用微波爐	百分之六十以上
	13	照明設備	022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百分之六十以上
038 螢光燈啟動器				
042 螢光燈管				
其他	14	二段式省水馬桶	027 二段式省水馬桶	百分之百
	15	堆肥	035 堆肥	百分之六十以上

備註：一、本公告所稱環境保護產品，其規格及最新產品數，請參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greenmark/>。

二、本公告所稱年度採購金額比例係指每一年度採購該項產品總金額需達特定比例以上。